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为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子公司”）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30.94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子公司安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安徽子公司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安徽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在上述额度内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260.00	0.00	2021-9-7
		4,630.94	4,630.94	2021-9-9
合计		6,890.94	4,630.94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7 栋四层

3、授权代表：潘龙泉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47.66	92.52
负债总额	1,104.33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04.33	0.00
资产净额	1,343.33	9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53.31	-7.48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安徽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MASQF-202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与不超过 4,000 万欧元（以 2021 年 10 月 8 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 149,852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07%，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30.94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